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州博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份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湖州博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975669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119ey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博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份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博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D7495R6R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书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书艳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宝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4436620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善明	07356643506660042	BH003897	贾善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炜超	全文	BH065976	郭炜超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555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6643506660042  
File No.:

姓名: 贾善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5月27日  
Issued on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贾善明	社会保障号	65410119720812287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410119720812287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05965492)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 (2024年03月-2026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3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310430601187428。

验证平台：<https://mpi.zjzfw.gov.cn/web/s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23日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24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36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43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71 -

六、 结论 ..... - 74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 7 “三线三区”划定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件 3 产权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关于要求对湖州博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份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附件 6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附件 7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8 VOCs 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博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份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30521-07-02-7865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勇	联系方式	1351993543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 1 期 1 号楼 2 楼东 201										
地理坐标	(E 120 度 1 分 13.138 秒, N 30 度 33 分 17.4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3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330521-07-02-786545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9								
环保投资占比(%)	4.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sup>3</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p> <p>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保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lt;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gt;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48号）</p>																
<p><b>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b>1.1.1 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原为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991年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面积7.5平方公里；2010年6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湖州莫干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年2月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面积7.5平方公里；2015年9月29日，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6.65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号），莫干山高</p>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为国家清单式管理试点园区之一。高新区于 199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概况》，并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环开建[1994]76 号）。1999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面积 7.5 平方公里（为一期用地）；2002 年编制了《浙江省莫干山科技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二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2.7 平方公里；200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三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19.63 平方公里，该控规于 2012 年进行了修编。2012 年修编了《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产业拓展地块”和“退二进三地块”，其中“产业拓展地块”主要位于德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建设用地（10.24 平方公里），“退二进三地块”为现状建成地块（0.7 平方公里）。2016 年，开发区编制了《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即本次环评的评价对象，规划范围包括一、二期用地及修编后的三期用地，因 2015 年国务院核准的规划范围与初始规划范围略有偏差，规划范围在对历次规划及拓展区块进行汇总的基础上也略微调整。

1、规划范围：高新区规划面积 22.25 平方公里，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以及北绕城高速西复线。

2、规划年限：近期 2016 年-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3、发展定位：长三角南翼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

4、规划布局：

（1）产业定位：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规划期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2）产业布局：高新区规划为九个发展片区。其中，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为 6 个，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片区（2 个）、新型建材产业片区、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装备电子产业片区和休闲轻工产业片区；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为 3 个，分别为行政商贸组团、科创居住片区和“退二进三片”区。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属于规划布局中“装备电子产业片

区”，本项目租用其他企业现有厂房运营，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30，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不属于规划布局中主导产业，但未被列入规划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可以在该园区内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要求。

故本项目的建设能满足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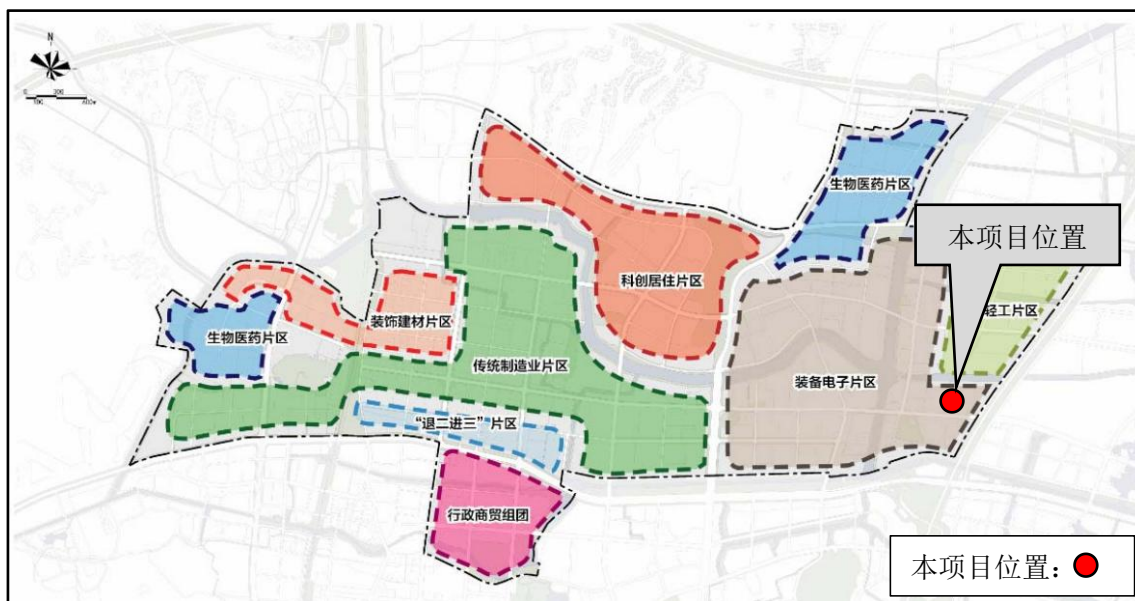


图 1-1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分区图

###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水、废气、危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分类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里的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11.3-8	本项目涉及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	属于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	--	--	--

根据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湖州博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份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项目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中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因此不可降级，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里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表1-3所示。

表 1-3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30，不涉及负面清单	不属于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本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表 1-4 所示。

表 1-4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莫干山高新区的生产空间内，对照《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项目已通过备案。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	本项目运营过程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投运后，所在	符合

	<p>取措施后 COD 211t/a、氨氮 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sub>2</sub>60t/a、NO<sub>x</sub>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sub>s</sub>217.7t/a；远期 SO<sub>2</sub>87.5t/a、NO<sub>x</sub>753.8t/a、烟粉尘 63.4t/a、VOC<sub>s</sub>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p>	<p>地环境仍可维持现有水平。本项目非工业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可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p>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sup>3</sup>/d、远期 2.6 万 m<sup>3</sup>/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sup>3</sup>/d、远期 1.6 万 m<sup>3</sup>/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sup>2</sup>、远期 2224.79hm<sup>2</sup>，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sup>2</sup>、远期 2042.76hm<sup>2</sup>，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sup>2</sup>、远期 1104.19hm<sup>2</sup>。</p>	<p>项目用水量较少，且租用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p>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p>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8（见下文表 1-3）。</p> <p>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9（见下文表 1-4）。</p> <p>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10（见</p>	<p>本项目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30，未列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限制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未列入

	下文表 1-5)。		
环评 审批 非豁免 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	属于

##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2.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2.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不在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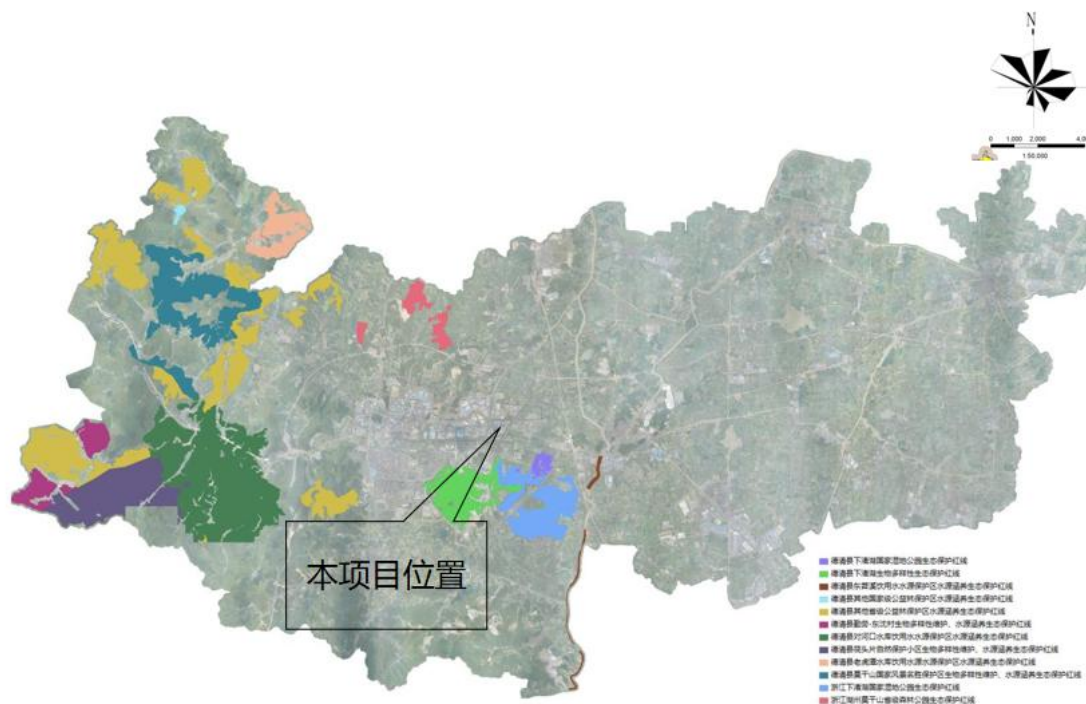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中的位置

### 1.2.1.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环境空气、水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均较小，固体废弃物按本环评报告的要求收集处理后，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现象，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在厂房二楼，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1.2.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和水资源，电力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水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资源耗用量不大，不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 1.2.1.4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除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莫干山高新区分园)和县域内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	本项目行业属于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30，不属于工业项目；也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要求

	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污染物协同处置,推广末端固碳技术应用。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实现雨污分流,外排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一部分通过泵站泵到碧水源进行分流处理(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的需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的行业。项目实施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将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要求,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且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和水资源,资源耗用量不大。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号)的相关要求。

### 1.2.1.5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内,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重点减污降碳单元管控措施

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新增减污降碳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ZH33052120006	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鼓励火电项目使用洁净煤以及高热值煤,提高煤电用煤利用效率,降低电厂自用电率和碳排放量,实现火电平均供电标煤耗不断下降。鼓励发展	项目行业类别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30,不属于	符合

	聚重点管控单元	冷热电三联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有序推进天然气分布式发展，提高天然气覆盖率和气化率。	火电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能耗较小。	
--	---------	--	---------------------	--

### 1.2.2 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属于“三区三线”中的集中建设区，在“三区三线”中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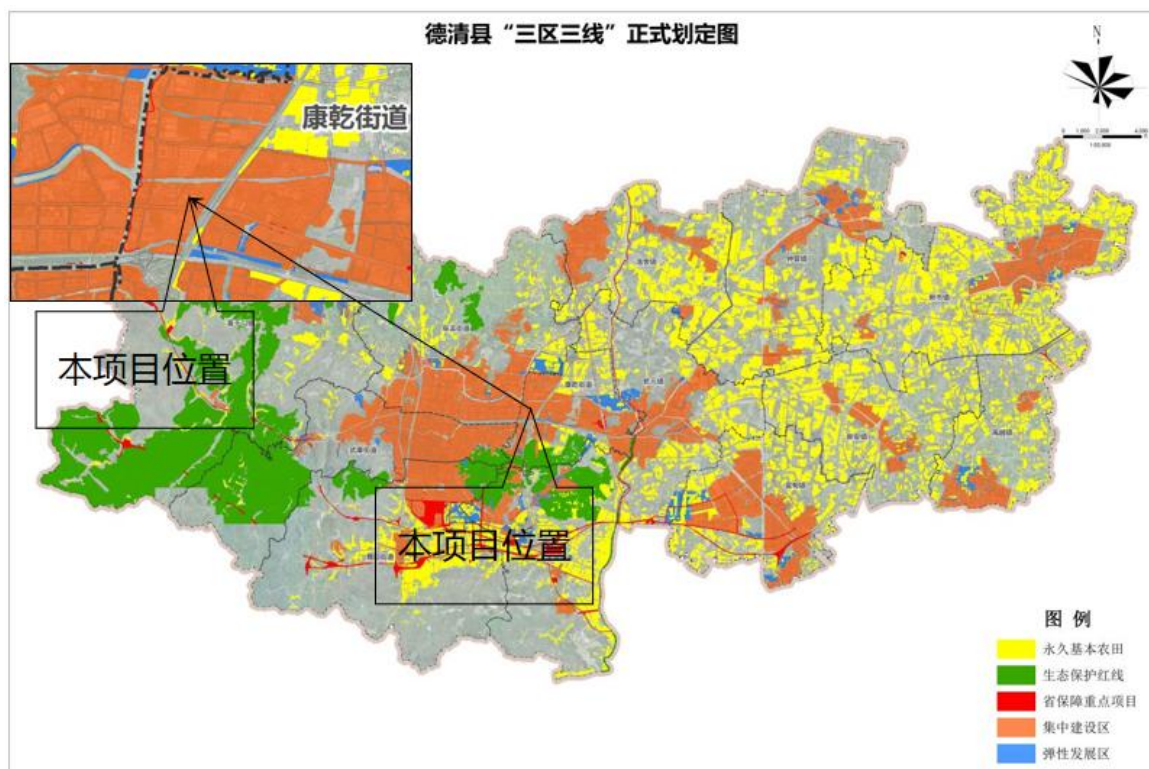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在“三区三线”划定图中的位置

### 1.2.3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

(2022) 959 号), 对照该总体方案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7。由表可知, 项目符合总体方案要求。

表 1-7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p>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 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 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 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 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本项目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30,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亦不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低浓度清洗废水以及水浴锅废水经自建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高浓度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 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 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 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低浓度清洗废水以及水浴锅废水经自建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符合</p>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低浓度清洗废水以及水浴锅废水经自建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符合</p>
---	--	-----------

**1.2.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

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30，不属于生产性工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低浓度清洗废水以及水浴锅废水经自建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符合太湖流域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项目位于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926号，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不属于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

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是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的。

#### 1.2.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对照该指南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	第八条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第九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第十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6	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其划定河段及湖泊保护区内	符合
7	第十二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直接排污口	符合

8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且取得项目备案意见	符合
9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0	第二十条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 1.2.5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于2016年12月28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其中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本项目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30，不属于生产性工业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应要求。

### 1.2.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2.6.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 1.2 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1.2.6.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 1.2.6.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非工业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1.2.6.4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规划布局的产业定位。故本项目的建设能满足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 1.2.6.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未被列入鼓励类、淘汰类或限制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2.7“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位于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	符合

		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报告不涉及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等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 1.2.8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文物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共同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节选）符合性分析

条例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	----	------	----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 1 期 1 号楼,不在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范围内,因此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不涉 及
---	--	---	---------

### 1.2.9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1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 水利工程 遗产 (16)	河道 (5)	大 运 河 河 道	正河 (1)	江南运河
			支线运河 (1)	頔塘
			人工引河 (1)	太湖溇港 (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 (2)	頔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 (1)	湖泊、水柜 (1)	太湖	
	交通与 漕运工 程设施 (10)	古桥系列 (6)	代表性古 桥 (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 济桥、双林三桥
			其它有价 值的古桥 群 (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 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 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 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 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 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 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 桥等
码头 (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 落 (4)	大运河城镇 (4)	湖州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 区	
			潘公桥、永安桥、霁溪馆旧址、清莲阁茶 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 教堂	
		新市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 当、杨元新酱园	

		练市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 (6)	古建筑 (1)	含山塔	
	石刻 (1)	旧馆嶼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 (2)	溇港圩田		
	湖荡湿地 (茗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项目位于京杭运河西侧，距离约 17.1km，不属于《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中划定的规划范围内。

#### 1.2.10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管控河道：**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嶼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嶼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嶼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

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约为 17.1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且不在拓展河道监控区内。综上，项目符合《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 1.2.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部分）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的有机溶剂（试剂）仅为实验用途，使用量很少，VOCs 产生量极少。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排放的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	项目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	不涉及

	<p>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限制工艺。</p>	
4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项目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的有机溶剂（试剂）仅为实验用途。</p>	符合
5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项目为研发实验室，研发实验过程中乙醇为小剂量添加，单次实验操作时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p>	符合
6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p>	<p>项目为研发实验室，研发实验过程中乙醇为小剂量添加，单次实验操作时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p>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 1.2.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9〕23号）

表 1-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节选）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b>一、夯实产生者主体责任，着力解决前端分类不规范问题</b></p> <p>（一）强化源头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检测机构等实验室废物产生者是实验室废物规范管理责任主体。各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废物基础信息管理，根据相关法规对照经批准（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文件或固废核查结果，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实验室废物产生种类与数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情况。对本文所述实验室废物外的固体废物，无需在信息系统填报。</p> <p>（二）落实“三化”措施。各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固废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管理措施，将其纳入日常工作计划。督促各实验室责任人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与资源浪费，鼓励采取资源循环利用与就地减量化措施，支持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购置设备对实验室废物进行净化和达标处理，切实减轻实验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三）分类收集处置。各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要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 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有关要求做好分类收集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并按普通有机类、普通无机类、含重金属类、含汞等高危物质（除剧毒品外）类、剧毒废试剂类、易燃易爆类、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等七分法进行分类存放，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p>	<p>（一）项目为科研实验室，项目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要求，产生的固废具有合理的去向，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情况。</p> <p>（二）本项目实验室按照固废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管理措施，将其纳入日常工作计划。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过处置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委托处置，不排放。</p> <p>（三）项目产生的固废按《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 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做好分类收集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并按普通有机类、普通无机类、含重金属类、含汞等高危物质（除剧毒品外）类、剧毒废试剂类、易燃易爆类、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等七分法进行分类存放，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p>	符合 要求
<p><b>二、优化收运者社会责任，着力破解收集转运不便捷问题</b></p> <p>（一）建立健全实验室废物统一收运模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p>	<p>（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企业内部如实记录收运的实验室废物的种类、产生</p>	符合 要求

<p>通知》，除产生单位自行委托等方式以外，对实验室废物产生量较小的单位（年产生量 20 吨以下），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实验室废物统一收运工作模式，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或其授权合作单位依法开展具体工作，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与该单位之间应签订委托或授权协议，如实记录收运的实验室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做好交接记录。统一收运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有关要求，建设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设施。统一收运单位要健全实验室废物收运体系，切实落实规范化收运工作要求，确保合法合规运输处置；要保留与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之间实验室废物来往的相关记录凭据，协助指导产生单位开展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等相关管理工作。</p> <p>已经开展危险废物小微企业统一收集工作或者已经开展学校实验室废物统一收运工作的地区，应扩大统一收集单位的服务范围，统一承担本地区实验室废物收运工作。</p> <p>（二）按需清运实验室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处置企业、统一收运单位及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督促处置企业、统一收运单位按需清运、处置各类废物，提高服务质量。统一收运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工作，落实相关运输车辆与人员，与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企业建立良性合作机制，根据需要加大清运频次，确保按需及时有效地清运处置，严禁违法处置及倾倒。原则上实验室废物年产量不足 1 吨的一年清运不少于一次，年产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半年清运不少于一次。</p> <p>（三）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处置能力满足“固体废物不出县、危险废物不出市”的原则，统筹规划推进实验室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鼓励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开展实验室废物处置工作。</p>	<p>量，做好交接记录。企业建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危废仓库，做好开展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等相关管理工作。</p> <p>（二）项目能产生的实验室废物能做到定期清运，清运次数为一年一次。</p> <p>（三）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委托湖州市内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固体废物不出县、危险废物不出市”的原则。</p>
--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9〕23号）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浙工大大学科技园约 300m<sup>2</sup> 建筑面积用于搭建兽用生物制品研发与应用平台，包括细胞间、检测间、工艺间、清洗间等 10 间研发实验室及其配套房间和相应仪器设备。平台建设主要内容：1、针对畜禽重要疫病，研发适合现场快检、实验室确诊以及鉴别诊断的技术与产品；研发用于血清学、病原学检测及免疫效果评价的高通量监测技术与产品。2、基于市场需求，以动物血清或血浆为原料，系统开展具有生物医药用途的血液衍生物筛选，鉴定其生物活性，研发其提取、纯化技术，研发血液衍生物的规模化生产等工艺与产业化关键技术，提升动物血液利用价值。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6-330521-07-02-786545。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类别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水、废气、危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四十五、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98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详情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

#### (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类别

本项目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30，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亦不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 2.1.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实验区	主要包括检测间、工艺间 1、工艺间 2、细胞间 1、细胞间 2。面积约 104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储存原辅材料，放置液氮罐、CO <sub>2</sub> 钢瓶等，面积约 42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细胞间西侧，面积约 32m <sup>2</sup> 。
	清洗间	位于检测间西侧，面积约 2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水务公司供应。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纯水系统	位于清洗间，制备实验用纯水，纯水制备率 70%。
	排水	本项目所在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低浓度清洗废水以及水浴锅废水经自建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高浓度废水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废气、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生物气溶胶废气通过二氧化碳培养箱和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于室内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高浓度清洗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废水直接纳管排放；低浓度清洗废水、水浴锅废水经自建消毒设备处理纳管排放。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墙体隔声。
	固废	设置规范的危废、固废暂存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仓库东北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暂存后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办公室西侧，面积约 5m <sup>2</sup> ，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
	环境风险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并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依托工程	公用工程、厂区雨水管网、当地污水管网、化粪池。	

## 2.1.2 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总产量	产量	规格
1	兽用生物制品 研发	去激素血清	1000 份/a	300 份/a	250mL/份
				700 份/a	500mL/份
2		血小板裂解液	200 份/a	200 份/a	250mL/份
合计			1200 份/a		/

## 2.1.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位置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L-65B	1	清洗间
2	纯水机	CCH-E20-VF	1	清洗间
3	制冰机	BG-140AI	1	清洗间
4	灭菌锅	BKQ-B5011	1	清洗间
5	冰箱	/	3	工艺间 2、细胞间 1
6	移液枪 1000ul	/	2	工艺间 1
7	移液枪 200ul	/	2	工艺间 1
8	移液枪 20ul	/	2	工艺间 1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1	检测间
10	酶标仪	TECAN sunrise	1	工艺间 1
11	水平摇床	/	1	检测间
12	蛋白电泳仪	Tanon EPS 300	1	检测间
13	层析柜	GYCX-1250	1	仓库
14	负压吸引器	/	1	工艺间 2
15	磁力搅拌器	MS-PB	1	检测间
16	天平	/	1	工艺间 1
17	蠕动泵	BT100FV3-CE	2	工艺间 1
18	大容量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	1	细胞间 1
19	液氮罐	YDS-50B-125F	1	仓库
20	生物安全柜	BSC-1304 II A2	1	细胞间 1
21	水浴锅	HH-2	1	检测间
22	倒置显微镜	37XB	1	细胞间 1
23	细胞计数仪	/	1	细胞间 1

24	二氧化碳培养箱	CI-191CX	1	细胞间 1
25	低速离心机	/	1	工艺间 1
26	高速离心机	/	1	工艺间 2
27	电动移液器	/	1	细胞间 1
28	CO <sub>2</sub> 钢瓶	/	1	仓库
29	电导仪	DDS-307	1	检测间
30	pH 计	PHS-3cb	1	检测间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暂存量	包装方式	形态	备注
1	氯化钠	5kg	3kg	1kg/瓶	固态	脱纤处理
2	氢氧化钠	1.5kg	500g	500g/瓶	固态	pH 调节、器皿消毒
3	碳酸氢钠	400g	500g	500g/瓶	固态	脱钙处理
4	氯化钙 无水	1kg	500g	500g/瓶	固态	脱脂处理、钙离子激活
5	苯甲酸钠	500g	500g	500g/瓶	固态	防腐剂
6	SP 葡聚糖凝胶 C-50	25g	25g	25g/瓶	固态	脱脂处理
7	葡聚精	25g	25g	25g/瓶	固态	
8	葡聚糖 T-70	200g	200g	100g/瓶	固态	
9	氯化亚锰四水合物	10g	25g	25g/瓶	固态	
10	氯化钾	250g	500g	500g/瓶	固态	ph 计保存液
11	乙酸	250g	500ml	500ml/瓶	液态	pH 调节、器皿消毒
12	乙醇 75%	3L	500ml	500ml/瓶	液态	脱纤处理
13	碳粉	500g	500g	250g/瓶	固态	活性炭处理
14	无水乙醇	500ml	500ml	500ml/瓶	液态	消毒
15	消毒酒精	25kg	19L	500ml/瓶	液态	
16	新洁尔灭	5kg	2L	500ml/瓶	液态	
17	84 消毒液	10kg	8.5kg	500g/瓶	液态	
18	硅藻土	500g	500g	500g/瓶	固态	脱脂处理
19	葡聚糖硫酸钠 (MW500000)	25g	25g	25g/瓶	固态	
20	葡聚糖硫酸钠 (MW9000-200)	30g	5g	5g/瓶	固态	

	000)					
21	草酸铵	500g	100g	100g/瓶	固态	脱脂处理
22	凝血酶	100g	100g	100g/瓶	固态	钙离子激活
23	DMEM 培养基	5kg	1L	500ml/瓶	液态	细胞培养
24	胰酶	1kg	50ml	50ml/瓶	固态	细胞实验
25	1XPBS	5kg	1L	500ml/瓶	液态	细胞培养
26	冻存液	1kg	50ml	50ml/瓶	液态	储存
27	成年牛血清	15kg	/	/	液态	原料
28	牛血小板	2kg	/	/	液态	
29	新生牛血清	10kg	/	/	液态	
30	胎牛血清	5kg	/	/	液态	
31	血浆	250kg	/	/	液态	
32	外购纯水	145kg	/	/	液态	二氧化碳培养箱补充用水与溶液配置用水
33	水	203.039t/a	/	/	/	生活用水与纯水制备用水
34	电	21600kWh	/	/	/	设备用电

表 2-6 主要实验试剂和耗材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氯化钠	CAS 号：7647-14-5，分子式为 NaCl，分子量为 58.443，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熔点 801℃，沸点 1461℃，闪点 1413℃。急性毒性：大鼠（口服）LD <sub>50</sub> ：3.75±0.43g/kg。
氢氧化钠	CAS 号：1310-73-2，分子式为 NaOH，分子量为 39.997，无臭白色固体，熔点 318℃，沸点 1390℃，闪点 176-178℃。急性毒性：（小鼠腹腔）LD <sub>50</sub> ：40mg/kg。生态毒性：LC <sub>50</sub> ：180ppm（24h）（鲤鱼）。
碳酸氢钠	CAS 号：144-55-8，分子式为 CHNaO <sub>3</sub> ，分子量为 84.007，白色粉末或超级闪光点晶体，熔点 270℃，沸点 851℃，闪点 169.8℃。急性毒性：大鼠（口服）LD <sub>50</sub> ：4200mg/kg。
氯化钙 无水	CAS 号：10043-52-4，分子式为 CaCl <sub>2</sub> ，分子量为 110.984，白色固体，熔点 772℃，沸点 1600℃，闪点 >1600℃。急性毒性：类别 5。
苯甲酸钠	CAS 号：532-32-1，分子式为 C <sub>7</sub> H <sub>5</sub> NaO <sub>2</sub> ，分子量为 144.10，白色结晶粉末，熔点 >300℃，沸点 249.3℃ at 760mmHg，闪点 111.4℃。急性毒性：大鼠（口服）LD <sub>50</sub> ：2100mg/kg。
SP 葡聚糖凝胶 C-50	CAS 号：61374-06-9，葡聚糖凝胶 C-50 用于阳离子交换介质、分离介质、树脂、离子交换色谱、蛋白质色谱和亲和色谱。用葡聚糖凝胶® C-50 研究了眼镜蛇毒的生化特性及维生素对酶活性的影响。

葡聚精	CAS 号: 9004-54-0, 分子式为 $C_{18}H_{32}O_{16}$ , 分子量为 504.437, 白色晶体或粉末, 熔点-114.22°C, 沸点 952.8±65.0°C at 760mmHg, 闪点 327.7±27.8°C。急性毒性: 大鼠 (口服) LD <sub>50</sub> : 13500mg/kg。
葡聚糖 T-70	CAS 号: 72146-89-5, 葡聚糖 T-70 是一种由葡萄糖单元组成的高分子聚合物, 具有很好的水溶性和生物相容性。白色至类白色结晶粉末。在水中溶解, 形成无色透明溶液。广泛用于生物化学、免疫学和细胞培养等领域, 常用作分离、纯化和浓缩生物大分子, 如蛋白质、DNA 和细胞。
氯化亚锰四水合物	CAS 号: 13446-34-9, 分子式为 $Cl_2H_8MnO_4$ , 分子量为 197.91, 红色固体, 熔点 58°C, 沸点 1190°C at 760mmHg。急性毒性: 小鼠 (口服) LD <sub>50</sub> : 1484mg/kg。
氯化钾	CAS 号: 7447-40-7, 分子式为 $ClK$ , 分子量为 74.551, 白色晶体, 熔点 770°C, 沸点 1420°C, 闪点 1500°C。
乙酸	CAS 号: 77671-22-8, 分子式为 $C_2H_4O_2$ , 分子量为 60.05, 熔点 16.7°C, 沸点 117.778°C, 闪点 39.444°C。急性毒性: 大鼠 (口服) LD <sub>50</sub> : 3530mg/kg。
乙醇	CAS 号: 64-17-5, 分子式为 $C_2H_6O$ , 分子量为 46.068, 透明无色液体, 熔点-114°C, 沸点 72.6±3.0°C at 760mmHg, 闪点 8.9±0.0°C。急性毒性: 大鼠 (口服) LD <sub>50</sub> : 7060mg/kg。生态毒性: LC <sub>50</sub> : 13g/L (96h) (虹鳟鱼, 静态); 14.2~15.3g/L (96h) (黑头呆鱼); 9268~14221mg/L (48h) (水蚤, 静态)。
硅藻土	CAS 号: 61790-53-2, 分子式为 $O_2Si$ , 分子量为 60.084, 黄褐色粉末, 熔点 1400-1650°C, 沸点 2200°C。
葡聚糖硫酸钠	CAS 号: 9011-18-1, 分子式为 $[C_6H_7Na_3O_{14}S_3]_n$ , 白色或淡黄色细腻粉末, 易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
草酸铵	CAS 号: 1113-38-8, 分子式为 $C_2H_8N_2O_4$ , 分子量为 124.096, 无色晶体或颗粒, 熔点 131-135°C, 沸点 365.1°C at 760mmHg, 闪点 188.8°C。
1X PBS	即磷酸盐缓冲液, 是生物学、生物化学研究中使用较广泛的一种平衡盐溶液。常用于组织块的洗涤、细胞的漂洗, 其他试剂的配制以及作为细胞计数的替代液等。
DMEM 培养基	DMEM 是一种含各种氨基酸和葡萄糖的培养基, 是在 MEM 培养基的基础上研制的。与 MEM 比较增加了各种成分用量, 同时又分为高糖型 (高于 4500mg/L) 和低糖型 (低于 1000mg/L)。高糖型有利于细胞停泊于一个位置生长, 适于生长较快、附着较困难肿瘤细胞等。
新洁尔灭	CAS 号: 7281-04-1, 分子式为 $C_{21}H_{38}BrN$ , 分子量为 384.437, 无色或淡黄色固体, 熔点 50-55°C, 闪点 110°C。急性毒性: 大鼠 (口服) LD <sub>50</sub> : 230mg/kg。
84 消毒液	84 消毒液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的高效消毒剂, 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次氯酸钠 CAS 号: 7681-52-9, 分子式为 $ClNaO$ , 分子量为 74.442, 无色液体带有强烈的气味, 熔点-16°C, 沸点 111°C。急性毒性: 大鼠 (口服) LD <sub>50</sub> : 8500mg/kg。

### 2.1.5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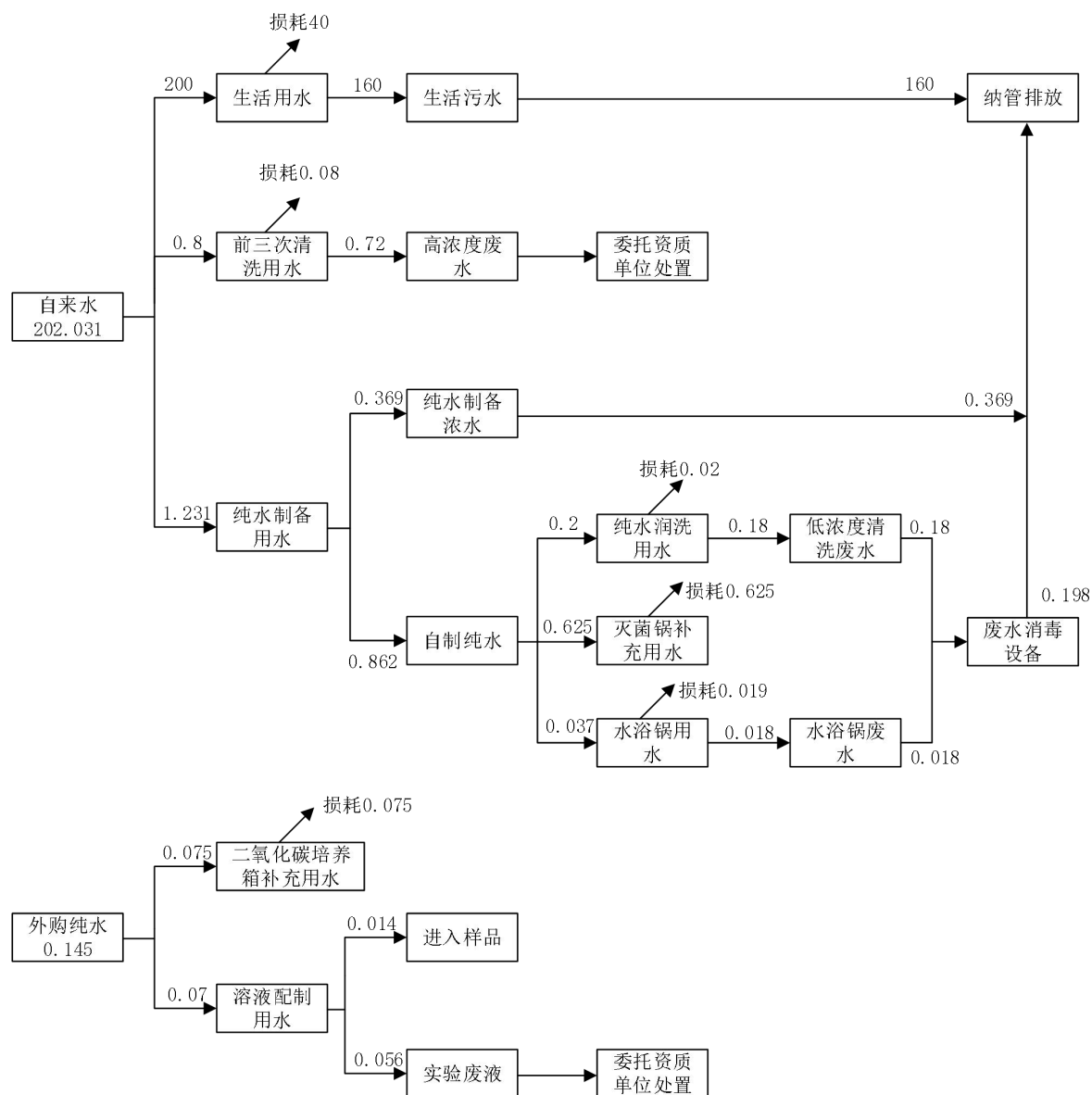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职工约 8 人。年生产时间为 25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 2.1.7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 1 期 1 号楼，总建筑面积 288m<sup>2</sup>，主要为清洗间、检测间、工艺间、仓库、细胞间、办公室等，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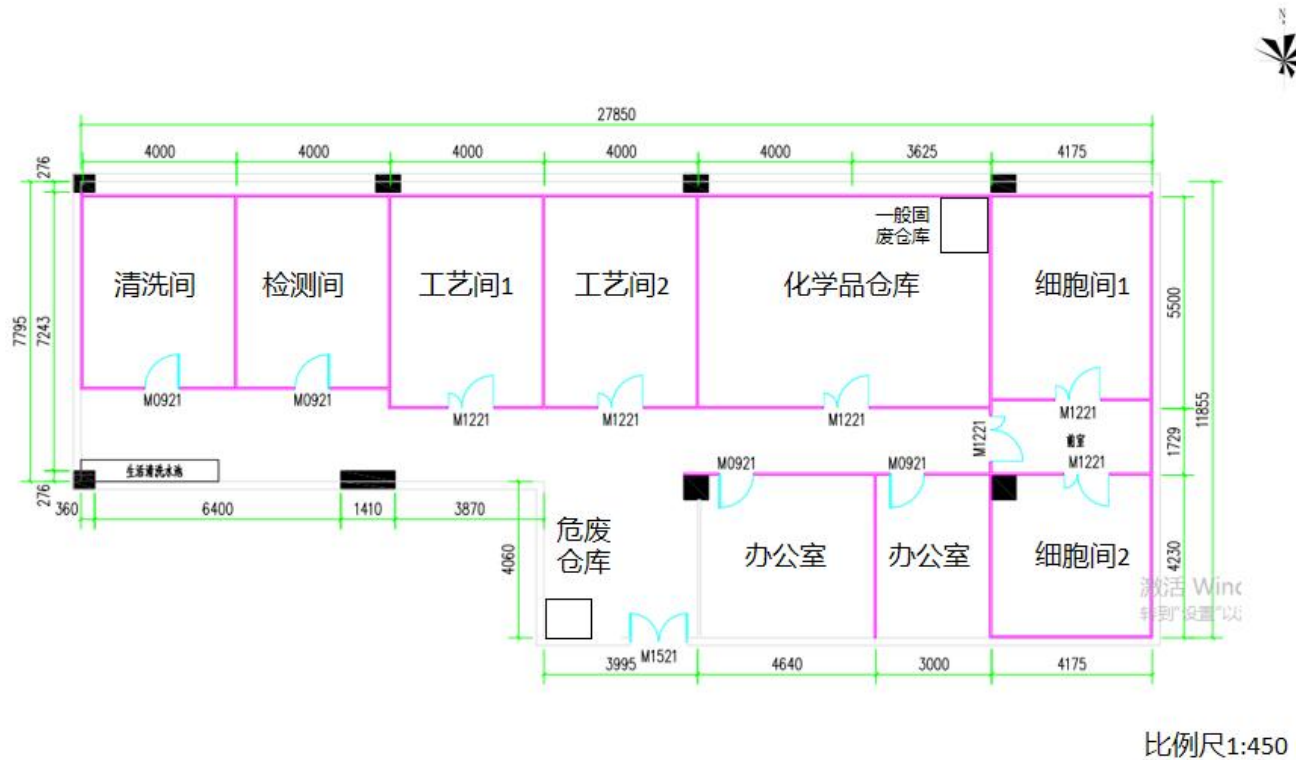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 （1）去激素血清研发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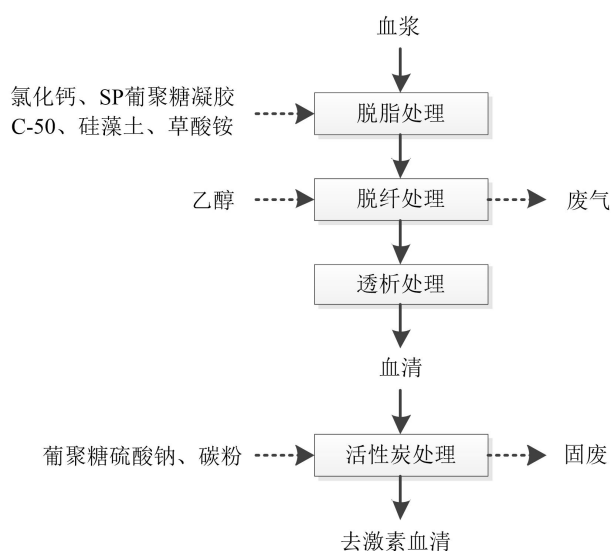


图 2-3 去激素血清研发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脱脂处理：**向外购的血浆加入氯化钙、SP 葡聚糖凝胶 C-50、硅藻土、草酸铵等材料，去除血浆中的脂质成分。

**脱纤处理：**脱脂后的血浆再加入乙醇，去除血浆中的纤维蛋白和其他凝血因子，以防血浆在后续过程中凝固。

**透析处理：**脱纤处理后的血浆经沉淀、离心，将小分子物质（如尿素、电解质等）从血浆中分离出去，同时保留大分子物质（如蛋白质等）。通过透析处理，可以得到相对纯净的血清。

**活性炭处理：**向血清中加入葡聚糖硫酸钠、碳粉，再通过离心、过滤去除血清中的某些杂质或有害物质，确保血清中不含干扰因素。

#### （2）血小板裂解液研发生产工艺及细胞培养验证效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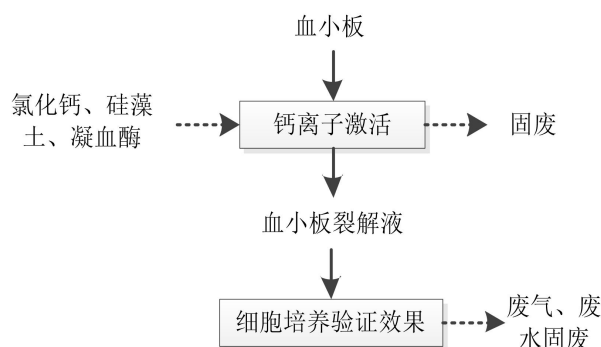


图 2-4 血小板裂解液研发生产工艺及细胞培养验证效果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钙离子激活：**向外购的血小板加入氯化钙、硅藻土、凝血酶等材料，激活血小板，再通过离心处理，血小板裂解成液体形态。这个过程通常涉及酶解等生物化学反应，目的是将血小板的活性成分提取出来，以便后续使用。

**细胞培养验证效果：**血小板裂解液用于细胞培养，在 CO<sub>2</sub> 培养箱中培养三代，观察和研究血小板裂解液对细胞生长、增殖、分化等过程的影响，从而评估其潜在的生物医学应用价值。

#### (3) 制纯水工艺

自来水通过原水箱经水泵先后进入一级过滤、二级过滤和三级过滤，过滤掉杂质，然后通过高压泵进入 RO 膜进行反渗透，去除大部分电解质和大分子化合物，此时得到的纯水进入纯水箱备用。该过程主要产生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废滤芯和制纯水浓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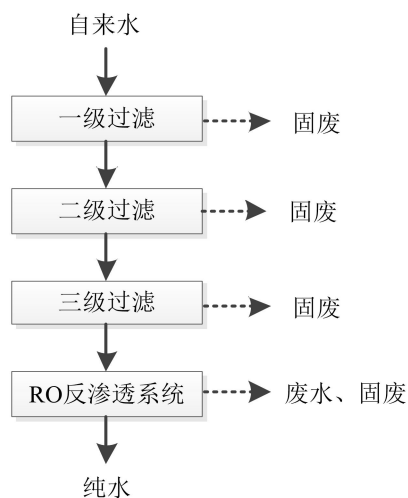


图 2-5 制纯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7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实验废气	实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YG2	消毒废气	消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YG3	生物气溶胶废气	细胞培养	生物气溶胶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YW2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COD <sub>Cr</sub> 、SS
	YW3	清洗废水	器皿清洗	COD <sub>Cr</sub> 、pH、SS、NH <sub>3</sub> -N
	YW4	水浴锅废水	定期更换水浴锅水	COD <sub>Cr</sub> 、SS
固废	YS1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废滤芯	设备维护	废反渗透膜、废滤芯
	YS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纸箱等
	YS4	生物安全柜废滤芯	生物安全柜滤芯更换	生物安全柜废滤芯
	YS5	高浓度清洗废水	清洗	高浓度清洗废水
	YS6	废防护用品	实验	废防护用品
	YS7	实验废液	实验	实验废液
	YS8	废培养基	细胞培养	废培养基

	YS9	废活性炭	实验	废活性炭
	YS10	废紫外灯管	实验	废紫外灯管
	YS11	废一次性耗材	实验	废一次性耗材
噪声	N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组织生产，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达标区判定

对照《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从上表可知，德清县 2025 年大气环境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已实施，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德清县 2025 年大气环境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德清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广鉴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新圆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报告（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西侧 2.0k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6 日，监测 7 天，每天 1 次，24h 连续采样，符合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数据，符合编制指南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兴山小区	TSP	0.101-0.151	0.3	50.33%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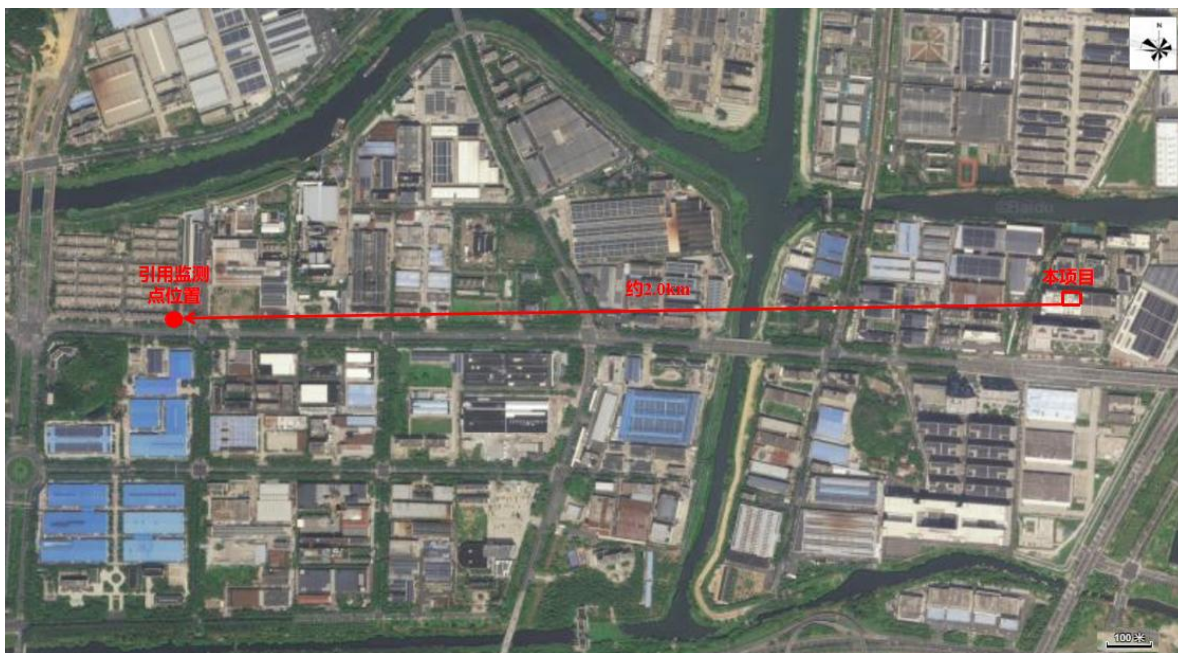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 3.1.2 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余英溪；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达标排入阜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余英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89，该段水功能区为余英溪德清工业、农业用水区，余英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70，该段水功能区为阜溪德清工业、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5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见表 3-3、3-4。

表 3-3 余英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5 年
对河口	1.9	0.12	0.02	8	I类

万堰坝	1.8	0.09	0.03	18	II类
山东弄闸	3.4	0.28	0.05	22	II类
永平路桥	2.8	0.48	0.11	24	III类
兴山桥	3.9	0.50	0.10	22	II类
新盟桥	3.4	0.27	0.12	22	III类

表 3-4 阜溪（包括阜溪南港、阜溪北港）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5 年
山东弄闸	3.4	0.28	0.05	22	II类
郭林桥	3.2	0.32	0.09	21	II类
上横	4.0	0.72	0.10	32	III类
五四瓜桥	2.6	0.13	0.05	16	II类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对河口区域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类标准。

###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 1 期 1 号房，周边规划以工业生产为主，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地区。

由于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或规划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选地属于工业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运行过程中，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30，不属于生产性工业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3.2.1 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1	环境空气	湖州高速交警二大队	120°1'7.586"	30°33'26.376"	西北侧	281m	约 12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浙江工业大学(莫干山校区)	120°1'28.925"	30°33'12.839"	东侧	420m	约 10000 人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规划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气

##### (1) 生物气溶胶废气

生物气溶胶废气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故本报告不再列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2) 实验废气、消毒废气

本项目实验废气、消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实验室工作时部分实验会伴随异味产生，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3-7。

**表 3-7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本项目实施后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限值，具体见下表 3-8。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3.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作集中处理。低浓度清洗废水以及水浴锅废水经自建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作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9。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见表 3-10 和 3-11。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 2025 年修改单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值	≤10	≤10	≤1.0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 2025 年修改单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sup>1</sup>	1 级 A 标准 <sup>2</sup>
1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40	75
2	氨氮	2 (4) <sup>3</sup>	10 (15) <sup>4</sup>
3	总氮	12 (15) <sup>5</sup>	20
4	总磷	0.3	1
5	pH	/	6-9

注: 1、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 为日均值。

2、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 2025 年修改单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瞬时值)。

3、全年执行 2mg/L 限值标准。

4、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5、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3.3 噪声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 根据《德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3 类标准值	65

### 3.3.3 固废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另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须按照《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

18号)中相关管理要点进行;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 3.4 总量控制指标

#### 3.4.1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建议申请量(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a)
生活污水	水量	160	0	160	160	/
	COD <sub>Cr</sub>	0.056	0.050	0.006	0.006	/
	NH <sub>3</sub> -N	0.006	0.0057	0.0003	0.0003	/
生产废水	水量	1.287	0.72	0.567	0.567	/
	COD <sub>Cr</sub>	0.001	0.00097	0.00003	0.00003	/
	NH <sub>3</sub> -N	0.00001	0	0.00001	0.00001	/
废水汇总	水量	161.287	0.72	160.567	160.567	/
	COD <sub>Cr</sub>	0.057	0.051	0.006	0.006	/
	NH <sub>3</sub> -N	0.006	0.0057	0.0003	0.0003	/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其排放量分别为 0.006t/a、0.000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低浓度清洗废水以及水浴锅废水经自建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排放的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926号1期1号楼，租用房屋进行实施。本项目仅进行简单的装修和设备安装即可生产，装修期及设备安装时间很短，产生的噪声、扬尘等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

##### 4.2.1.1 废气源强

##### (1) 实验废气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料主要为75%乙醇3L、无水乙醇500ml，乙醇密度为0.789g/ml，则乙醇的纯物质使用量为2.17kg/a，项目为研发实验室，研发实验过程中上述物料为小剂量添加，单次实验操作时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因此，本评价对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定性分析。

##### (2) 消毒废气

项目实验过程中使用少量酒精（擦拭样本、实验仪器设备、操作台面、喷淋衣服及手部等），使用量为25kg/a，会有极少量的酒精挥发至空气中。因项目使用酒精量极少，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 (3) 生物气溶胶废气

本项目采用二氧化碳培养箱进行细胞培养，采用生物安全柜进行细胞操作，实验过程可能会产生生物气溶胶。本项目二氧化碳培养箱和生物安全柜均自带高效过滤器，生物气溶胶经过滤后室内排放；因生物气溶胶无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故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 (4) 恶臭

由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非甲烷总烃，给人感觉为恶臭。恶臭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

析等因素，迄今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具体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由于试剂使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预计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 4.2.1.2 大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30，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亦不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运营期间无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气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4 次/天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4 次/天

#### 4.2.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主要为二氧化碳培养箱和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失效，导致废气大量无组织排放。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在实验室内进行的均是小型实验，样品及辅助试剂用量很少，废气污染物产生微量。

#### 4.2.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属微量，各项大气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 4.2.1.5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试剂主要用于实验与消毒，均在常温下配制和使用，挥发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项目实验室二氧化碳培养箱和生物安全柜对项目产生的生物气溶胶废气进行高

效过滤处理。为保护工作人员安全和环境，二氧化碳培养箱和生物安全柜自带有高效过滤器，二氧化碳培养箱和生物安全柜相对实验室内环境处于负压状态，气流得到有效控制，几乎杜绝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从操作窗口外逸，可能含有微生物的气溶胶只有从其上部的排风口经高效过滤后外排，而工作台内置的高效过滤器对粒径 0.1-0.2 $\mu\text{m}$  的气溶胶去除效率达到 99.999%，排气中的微生物可被彻底去除。生物气溶胶废气进行高效过滤处理后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 4.2.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在非正常工况下，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对大气环境排放，对厂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平时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在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4.2.2 废水

##### 4.2.2.1 废水源强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250d，则年用水量为 2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等，浓度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 350mg/L、 $\text{NH}_3\text{-N}$ : 35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 0.056t/a、 $\text{NH}_3\text{-N}$ : 0.00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 300mg/L、 $\text{NH}_3\text{-N}$ : 30mg/L，则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 0.048t/a、 $\text{NH}_3\text{-N}$ : 0.005t/a，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 2025 年修改单, 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COD<sub>Cr</sub>: 0.006t/a、NH<sub>3</sub>-N: 0.0003t/a。

### (2) 溶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使用的试剂大部分为外购的成品, 少部分试剂需要使用外购纯水自行配制, 因此实验室配制用水量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实验过程需要配制生理盐水等, 配制用纯水量为 70L/a, 配制的溶液在使用过程中大部分作为实验废液处理, 小部分进入样品中, 配制过程中废液产生系数按溶液配制用水的 80% 计, 则实验废液产生量为 56L/a, 实验废液污染物浓度较高、成分较复杂、按危险废物管理, 实验废液暂存于废液桶中密闭保存, 暂存于危废间, 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无废水产生。

### (3) 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实验器具大部分为一次性耗材, 包括试纸、吸头、枪头、移液管、培养瓶、离心管等, 只有配液过程使用到的玻璃器皿及试管烧杯重复使用, 每批次实验结束后均需清洗, 需清洗 4 次, 第一次采用自来水清洗, 第二次采用碱液清洗, 第三次采用自来水清洗, 第四次采用自制纯水润洗。产污系数按 0.9 计, 本项目清洗废水用水量具体见表 4-2。

表 4-2 清洗废水用水量一览表

清洗	单次用水量	年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类型
自来水清洗	3L	300L	270L	高浓度清洗废水
碱液清洗	3L	300L	270L	高浓度清洗废水
自来水清洗	2L	200L	180L	高浓度清洗废水
自制纯水润洗	2L	200L	180L	低浓度清洗废水

高浓度清洗废水可能含有酸碱废液、有机废液等, 为危险废物, 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7-49, 实验员在清洗后将高浓度废水倒入专用的废液收集桶, 收集后于危废贮存间存放, 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低浓度清洗废水水质参照同类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50mg/L， $\text{NH}_3\text{-N}$ ：5mg/L，SS：20mg/L，经自建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4）灭菌锅补充用水

实验室内设有 1 个灭菌锅，灭菌锅通过电加热水产生蒸汽，灭菌锅容积为 50L，灭菌锅内的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损耗的水量约为容积的 5%，则灭菌锅补充水量为 0.625t/a。灭菌锅仅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无废水产生。

#### （5）水浴锅废水

实验室设有 1 个水浴锅，水浴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水浴锅容积为 2L，使用时保有水量约为 1.5L，每日蒸发损耗水量按保有水量的 5%计，水浴锅补充水量为 0.019t/a，水浴锅用水要求不高，每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量为 0.018t/a，水质参照同类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50mg/L，SS：20mg/L，废水经自建废水消毒设备处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6）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灭菌锅用水、水浴锅用水、润洗需使用自制纯水，根据前文源强分析，自制纯水用量为 0.862t/a，纯水制备率按 70%计，则制取纯水的自来水用量为 1.231t/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0.369t/a。浓水主要含有较高浓度的钙、镁、钠等离子，水质参照同类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50mg/L，SS：20mg/L，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7）二氧化碳培养箱补充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二氧化碳培养箱，用于细胞培养。为保持培养箱中气体湿度，防止细胞培养液中二氧化碳挥发，需定期为设备补充外购纯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二氧化碳培养箱水盘容积为 3L，每 10 天补充一次，用水量约为 0.075t/a，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无废水产生。

4.2.2.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				排放 时间 (d)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 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 水	COD <sub>Cr</sub>	类比 法	160	350	0.056	化粪池	14.3	类比 法	160	300	0.048	2000
			NH <sub>3</sub> -N			35	0.006		14.3			30	0.005	
制纯 水	制水机	纯水制 备浓水	COD <sub>Cr</sub>	类比 法	0.369	50	0.000018	/	/	类比 法	0.369	50	0.000018	
			SS			20	0.000007		/			20	0.000007	
清洗	实验室	高浓度 清洗废 水	COD <sub>Cr</sub>	类比 法	0.72	500	0.001	高浓度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NH <sub>3</sub> -N			5	0.00001							
			SS			50	0.0001							
润洗	实验室	低浓度 清洗废 水	COD <sub>Cr</sub>	类比 法	0.18	50	0.000009	经自建 废水消 毒设备 处理后 纳管	/	类比 法	0.18	50	0.000009	2000
			NH <sub>3</sub> -N			5	0.0000009		/			5	0.0000009	
			SS			20	0.000004		/			20	0.000004	
水浴 锅	水浴锅	水浴锅 废水	COD <sub>Cr</sub>	类比 法	0.018	50	0.0000009	/	类比 法	0.018	50	0.0000009		
			SS			20	0.0000004	/			20	0.0000004		

## 4.2.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化粪池	沉淀、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口
2	纯水制备	COD <sub>Cr</sub> 、SS			/	/	/			
3	高浓度清洗废水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	/			
4	低浓度清洗废水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总磷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经自建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纳管排放	84 消毒液消毒	DW001		
5	水浴锅废水	COD <sub>Cr</sub> 、SS			/					

## 4.2.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企业总排口	120°1'13.23"	30°33'18.17"	0.0161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00-17:00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	COD <sub>Cr</sub>	40
								NH <sub>3</sub> -N	2
								SS	10

							境科技有 限公司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b>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b>									
序号	排放 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GB8978-1996)、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500		
		NH <sub>3</sub> -N					35		
		SS					400		

#### 4.2.2.5 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污水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

本项目低浓度清洗废水、水浴锅废水经自建废水消毒设备（消毒工艺采用 84 消毒液消毒）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作集中处理。84 消毒液消毒主要是针对致病微生物、病毒、细菌等污染因子，对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SS 的去除率可忽略不计。

#### 4.2.2.6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作集中处理。低浓度清洗废水以及水浴锅废水经自建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作集中处理。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

#### 4.2.2.7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 （1）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说明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阜溪街道狮山，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2 万吨/日，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3 万吨/日，全部工程已完工，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投入运行。设计总规模 5 万  $\text{m}^3/\text{d}$ ，目前日处理量约 4.5 万  $\text{m}^3/\text{d}$ ，尾水排入余英溪，尚有 0.5 万  $\text{m}^3/\text{d}$  的处理余量，污水厂运行基本稳定，其废水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进水按照设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后出水中  $\text{BOD}_5$ 、SS、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执

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pH、COD<sub>Cr</sub>、NH<sub>3</sub>-N、TN 和 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m<sup>3</sup>/d，中水回用规模 1.2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3.0 万 m<sup>3</sup>/d，中水回用规模 0.6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3.0 万 m<sup>3</sup>/d，中水回用规模 0.6 万 m<sup>3</sup>/d。目前仅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即现有设计处理能力 3.0 万 m<sup>3</sup>/d，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5 万 m<sup>3</sup>，剩余约 0.5 万 m<sup>3</sup>/日的处理能力。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sup>2</sup>/O 工艺，设计进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设计进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尾水最终排入阜溪。

为了解前述两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状况，本评价摘录自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0 日在线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出口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具体见下表。

表 4-7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2025.5.14	6.77	8.82	0.0221	0.0607	6.979
2	2025.5.15	6.77	13.88	0.0795	0.0732	5.361
3	2025.5.16	6.76	8.76	0.0253	0.0571	6.512
4	2025.5.17	6.71	7.54	0.0202	0.0614	5.593
5	2025.5.18	6.73	7.67	0.0174	0.0525	6.402
6	2025.5.19	6.75	9.29	0.0197	0.0634	7.492

7	2025.5.20	6.72	9.33	0.0191	0.0594	7.57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2025.5.14	6.78	16.24	0.0793	0.157	7.885
2	2025.5.15	6.78	17.63	0.1227	0.1616	8.66
3	2025.5.16	6.75	15.6	0.0205	0.1329	7.846
4	2025.5.17	6.71	14.17	0.139	0.1317	6.673
5	2025.5.18	6.8	15.42	0.0213	0.1329	8.104
6	2025.5.19	6.78	15.09	0.016	0.1668	7.477
7	2025.5.20	6.78	15.83	0.0199	0.1681	5.666
标准值		6-9	40	2 (4)	0.3	12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

#### （2）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 a) 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 1 期 1 号楼，处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可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b) 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处理规模为 5 万 t/d，现状日处理约 4.5 万吨/日，剩余 0.5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处理规模为 3 万 t/d，现状日处理约 2.5 万吨/日，剩余 0.5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建成后纳管量为 0.642t/d，占余量的 0.006%。因此项目废水可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4.2.2.6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30，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名录（2019 年版）》，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亦不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运营期间无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废水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备注
企业总排口 (DW001)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BOD <sub>5</sub> 、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4 次/天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 4.2.3 营运期噪声

##### 4.2.3.1 预测模型

本环评采用环保小智噪声助手软件。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4.2.3.2 预测参数

######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源强类比同类型项目，具体见表 4-7。

表 4-9 设备设施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实验室	冷冻离心机	1	75/1	-1.3	21.1	7.2	3.2	19.9	26.5	3.8	58.9	57.3	57.2	58.5	8:00-17:00	20.0 (14+6)	38.9	37.3	37.2	38.5	1
2		低速离心机	1	75/1	-18.3	22.2	7.2	20.2	20.0	9.5	3.7	57.3	57.3	57.4	58.5			37.3	37.3	37.4	38.5	
3		高速离心机	1	77/1	-13.9	22	7.2	15.8	20.1	13.9	3.7	59.3	59.3	59.3	60.5			39.3	39.3	39.3	40.5	
4		纯水机	1	70/4	-26.2	21.7	7.2	28.1	19.0	1.6	4.7	52.2	52.3	56.8	53.1			32.2	32.3	36.8	33.1	
5		制冰机	1	70/1	-23.8	21.6	7.2	25.7	19.1	4.0	4.7	52.2	52.3	53.3	53.1			32.2	32.3	33.3	33.1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63/1	-23.6	23.3	7.2	25.6	20.8	4.1	3.0	45.2	45.3	46.3	47.1			25.2	25.3	26.3	27.1	
7		灭菌锅	1	65/1	-23.7	20.4	7.2	25.5	17.9	4.2	5.8	47.2	47.3	48.3	47.8			27.2	27.3	28.3	27.8	

注：移液枪、pH 计、天平、紫外分光光度计等低源强设备不进行列出。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20599,30.55483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4.2.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X	Y	Z		
厂界东侧	86.3	22.9	1.2	昼间	29
厂界南侧	-14.5	-27.9	1.2	昼间	35.8
厂界西侧	-84.5	34.3	1.2	昼间	34.2
厂界北侧	-12	29.8	1.2	昼间	5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 响不大，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噪声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	Leq（A）	监测2天，1次/天，昼间一次	竣工验收监测

#### 4.2.3.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职工的操作技能和环保教育等。

本项目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30，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亦不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运营期间无自行监测要求。

####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8 人，年工作天数 250d，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2）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废滤芯

实验室纯水机需定期更换滤芯与反渗透膜，预计废反渗透膜（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

##### （3）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外包装拆除后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005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

##### （4）生物安全柜废滤芯

生物安全柜过滤器中的介质在长时间吸附空气杂质后，会导致过滤效率下降，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单个安全柜中滤芯重量约 5kg，共设有 1 个生物安全柜，则产生量约为 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7-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5) 高浓度清洗废水

高浓度清洗废水可能含有酸碱废液、有机废液等，为危险废物，根据上文源强分析，高浓度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7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7-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6) 废防护用品

实验过程需使用口罩、防护手套等，可能会沾染溶剂、血液等，会产生废防护用品，产生量约为 0.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7-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7) 实验废液

本项目操作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主要为细胞培养液、缓冲液、废试剂、血清、血浆及不合格品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验废液产生量为 0.14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7-49，若涉及感染性物质及血液实验，需采用灭菌系统灭菌，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8) 废培养基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弃培养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废培养基产生量为 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7-49，经过高压灭菌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9) 废活性炭

项目需活性炭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10) 废紫外灯管

细胞室安装有紫外线消毒灯，会产生废紫外灯管，项目紫外灯管使用量为 4 根，每天使用 0.5h，灯管使用时间为 125h，灯管使用寿命按 1000h 计，每 8 年更换一次，每根灯管重量约 0.3kg，废紫外灯管产生量为 0.000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 该废物属危险固废 HW29 含汞废物, 危废代码: 900-023-29,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一次性耗材

项目实验过程使用的实验耗材大多数为一次性的, 主要包括试纸、吸头、枪头、移液管、培养瓶、离心管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 废一次性耗材产生量为 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该废物属 HW49 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047-49,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4.2.4.4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2t/a	生活垃圾	/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废滤芯	设备维护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1t/a	废反渗透膜、废滤芯	/	1 天	/	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005t/a	废纸箱	/	1 天	/	
4	生物安全柜废滤芯	生物安全柜滤芯更换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005t/a	生物安全柜废滤芯	废滤芯	1 年	T/C/I/R	
5	高浓度清洗废水	清洗	液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72t/a	高浓度清洗废水	高浓度清洗废水	1 天	T/C/I/R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防护用品	实验过程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002t/a	废防护用品	废防护用品	1 天	T/C/I/R	
7	实验废液	实验过程	液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145t/a	实验废液	实验废液	1 天	T/C/I/R	
8	废培养基	细胞培养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005t/a	废培养基	废培养基	1 天	T/C/I/R	
9	废活性炭	实验过程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005t/a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 天	T	

10	废紫外灯管	实验过程	固态	危险 固废	HW29 900-023-29	0.00015t/a	灯管、汞	灯管、汞	8 年	T	
11	废一次性耗材	实验过程	固态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7-49	0.03t/a	废一次性耗材	废一次性耗材	1 天	T/C/I/R	

由表 4-9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生物安全柜废滤芯	HW49	900-047-49	厂房 2 楼东北侧	5m <sup>2</sup>	隔离储存、密封包装	5t	一年
2		高浓度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一年
3		废防护用品	HW49	900-047-49					一年
4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一年
5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一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一年
7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一年
8		废一次性耗材	HW49	900-047-49					一年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于办公室西侧，占地面积约 5m<sup>2</sup>，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暂存点为水泥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根据 GB18597-2023，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

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2）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于仓库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0\text{m}^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根据 GB 18599-2020，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2）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

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3)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②注重源头管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③规范转移管理。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

④加强利用处置管理。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产废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鼓励产废单位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

动公开、全程监督”等程序，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本项目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30，不属于生产性工业项目，项目对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但也存在着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和废气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SS、NH<sub>3</sub>-N，均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由前文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水浴锅废水）经自建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生物气溶胶、臭气浓度，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管控指标中的污染因子，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为保证在事故情况下，杜绝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其危废仓库和化学品仓库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危废仓库、仓库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4.2.6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内容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 4-14。

表 4-14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项目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等效黏土 $\geq 1\text{m}$ ,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 $\geq 2$ 毫米,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仓库、细胞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text{MB}\geq 1.5\text{m}$ , 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7}\text{cm/s}$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项目区其他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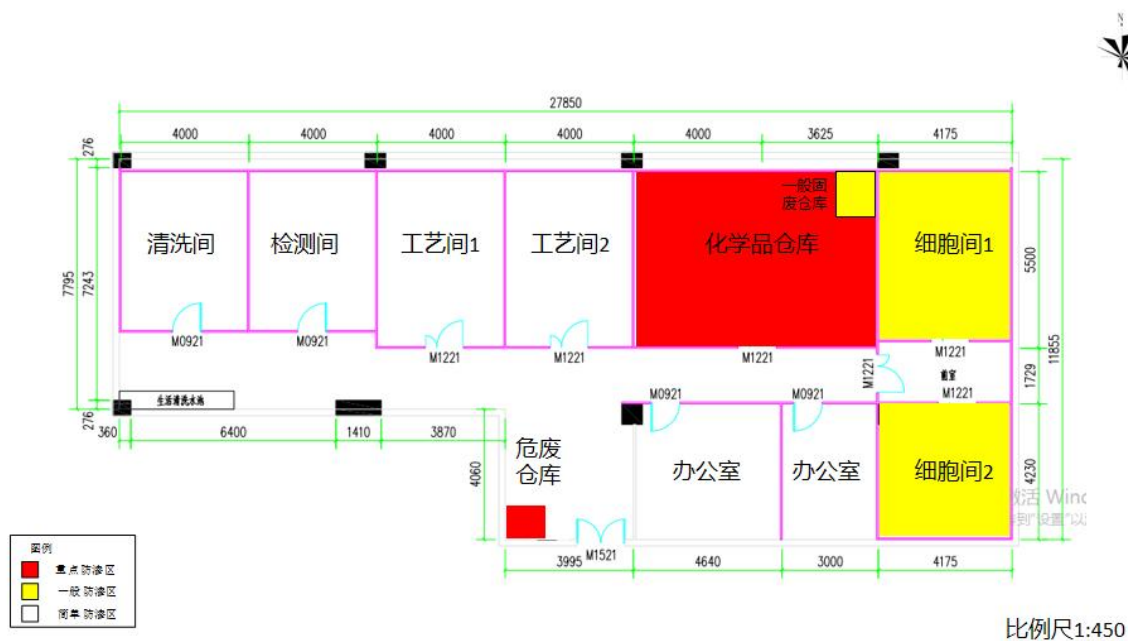


图 4-2 分区防渗图

#### 4.2.7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选地属于工业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2.8 生态环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化学品仓库	原料存放	乙醇、乙酸、氢氧化钠、血清、血浆、血小板等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大气扩散
2	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暂存区	生物安全柜废滤芯、高浓度清洗废水、废防护用品、实验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一次性耗材等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大气扩散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其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见表4-16。

**表4-16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乙醇	0.016	/	/
氢氧化钠	0.0005	/	/
乙酸	0.000525	10	0.0000525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0.0085	5	0.0017
新洁尔灭	0.00196	50	0.0000392
危险废物	0.90765	50	0.018153
合计			0.0199447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仍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

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e) 项目液体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容器中，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防止少量液体泄露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一旦发现上述液体出现少量泄露的情况，立即使用黄沙、吸附棉等其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固废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定期委托处置。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库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本项目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5) 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6)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中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属于重点环保设施。

1)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4.4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29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4.8%，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出租方
		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5	废水处理
2	废气	二氧化碳培养箱、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	10	生物气溶胶废气处理
3	固废	危废仓库	5	危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2	一般固废暂存
4	噪声	设备养护、减振垫、隔声门窗等	5	噪声防治
5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2	环境风险防控
合计			2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能够达到标准
要素					
大气环境	营运期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类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的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纯水制备废水	COD <sub>Cr</sub> 、SS	直接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低浓度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经过自建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水浴锅废水	COD <sub>Cr</sub> 、SS	经自建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声环境	营运期	设备噪声	噪声	平时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营运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生产固废	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废滤芯	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
废包装材料					

					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
			生物安全柜废滤芯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
			高浓度清洗废水		
			废防护用品		
			实验废液		
			废培养基		
			废活性炭		
			废紫外灯管		
			废一次性耗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基础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固废仓库、细胞间进行一般防渗,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事故、消防水收集系统安全对策;应急要求等。详见第四章环境风险评价。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p> <p>项目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开展。</p> <p>2、“三同时”管理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4、信息公开</p> <p>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选线、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均处于公开状态。</p>
--------------	---

## 六、结论

湖州博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份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926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地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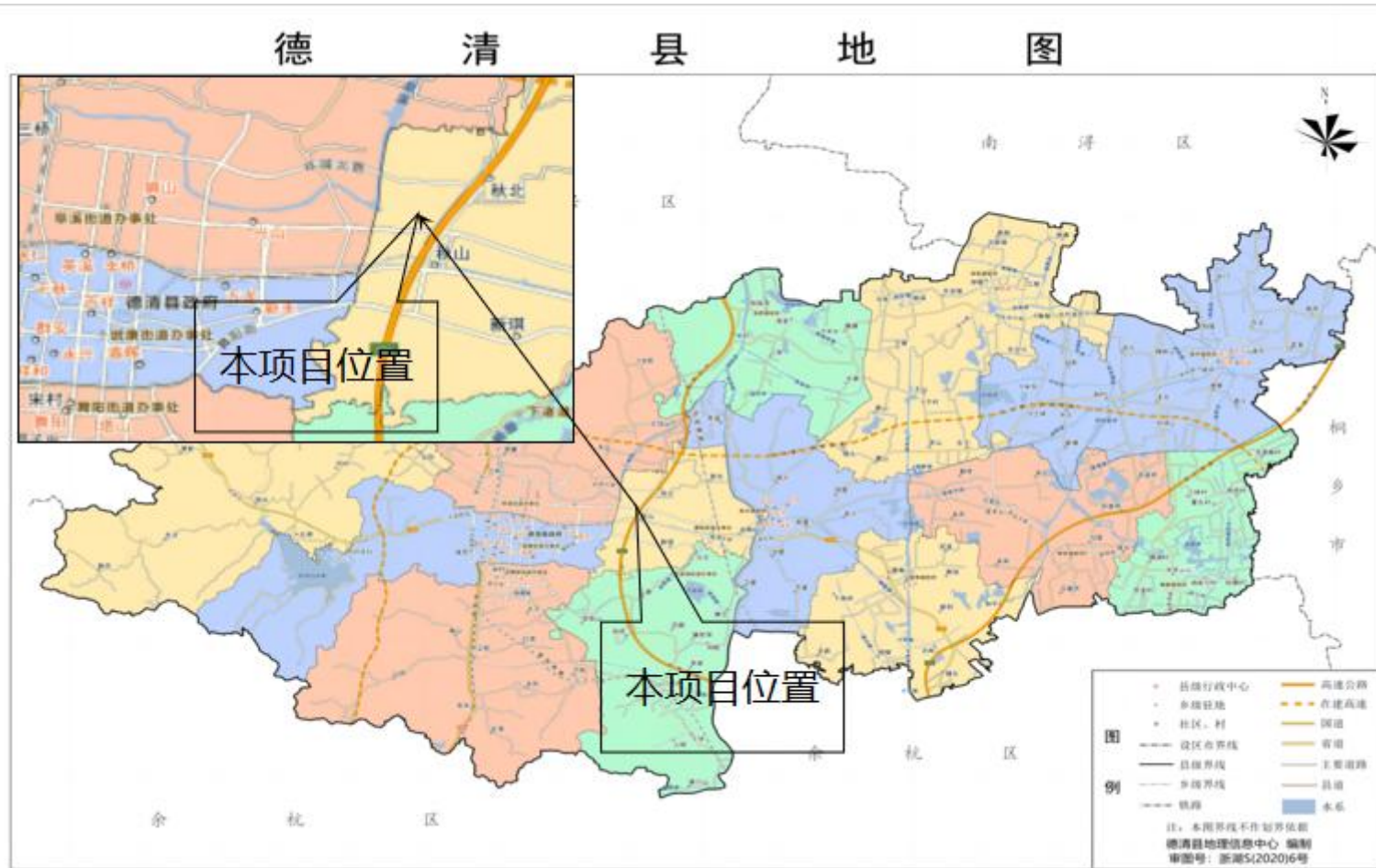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微量	/	微量	/
		生物气溶胶	0	0	0	微量	/	微量	/
废水		水量	0	0	0	160.567t/a	/	160.567t/a	+160.567t/a
		COD <sub>Cr</sub>	0	0	0	0.006t/a	/	0.006t/a	+0.006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生活垃圾			0	0	0	2t/a	/	2t/a	+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废滤芯	0	0	0	0.01t/a	/	0.01t/a	+0.01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05t/a	/	0.005t/a	+0.005t/a
危险废物		生物安全柜废滤芯	0	0	0	0.005t/a	/	0.005t/a	+0.005t/a
		高浓度清洗废水	0	0	0	0.72t/a	/	0.72t/a	+0.72t/a
		废防护用品	0	0	0	0.002t/a	/	0.002t/a	+0.002t/a
		实验废液	0	0	0	0.145t/a	/	0.145t/a	+0.145t/a
		废培养基	0	0	0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0	0	0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废紫外灯管	0	0	0	0.00015t/a	/	0.00015t/a	+0.00015t/a
	废一次性耗材	0	0	0	0.03t/a	/	0.03t/a	+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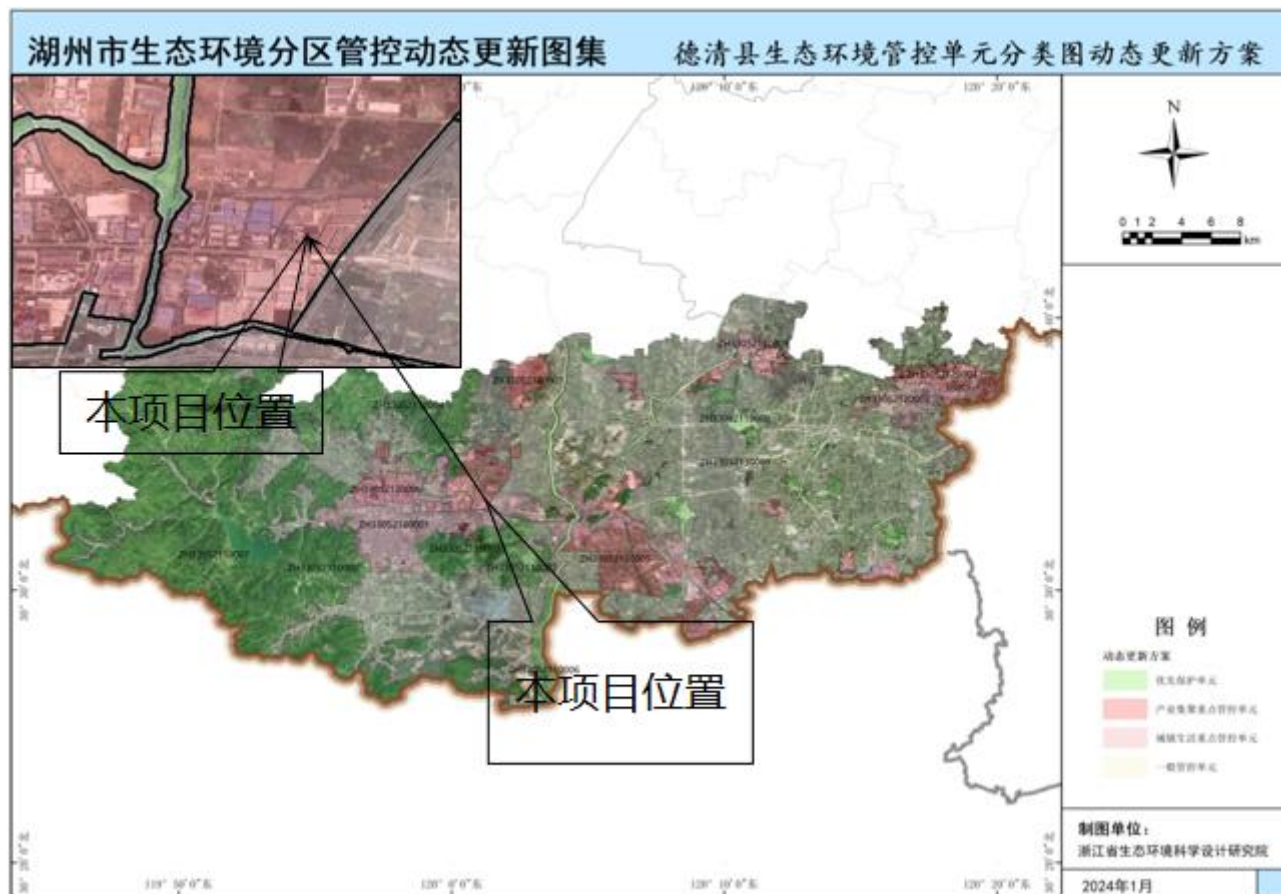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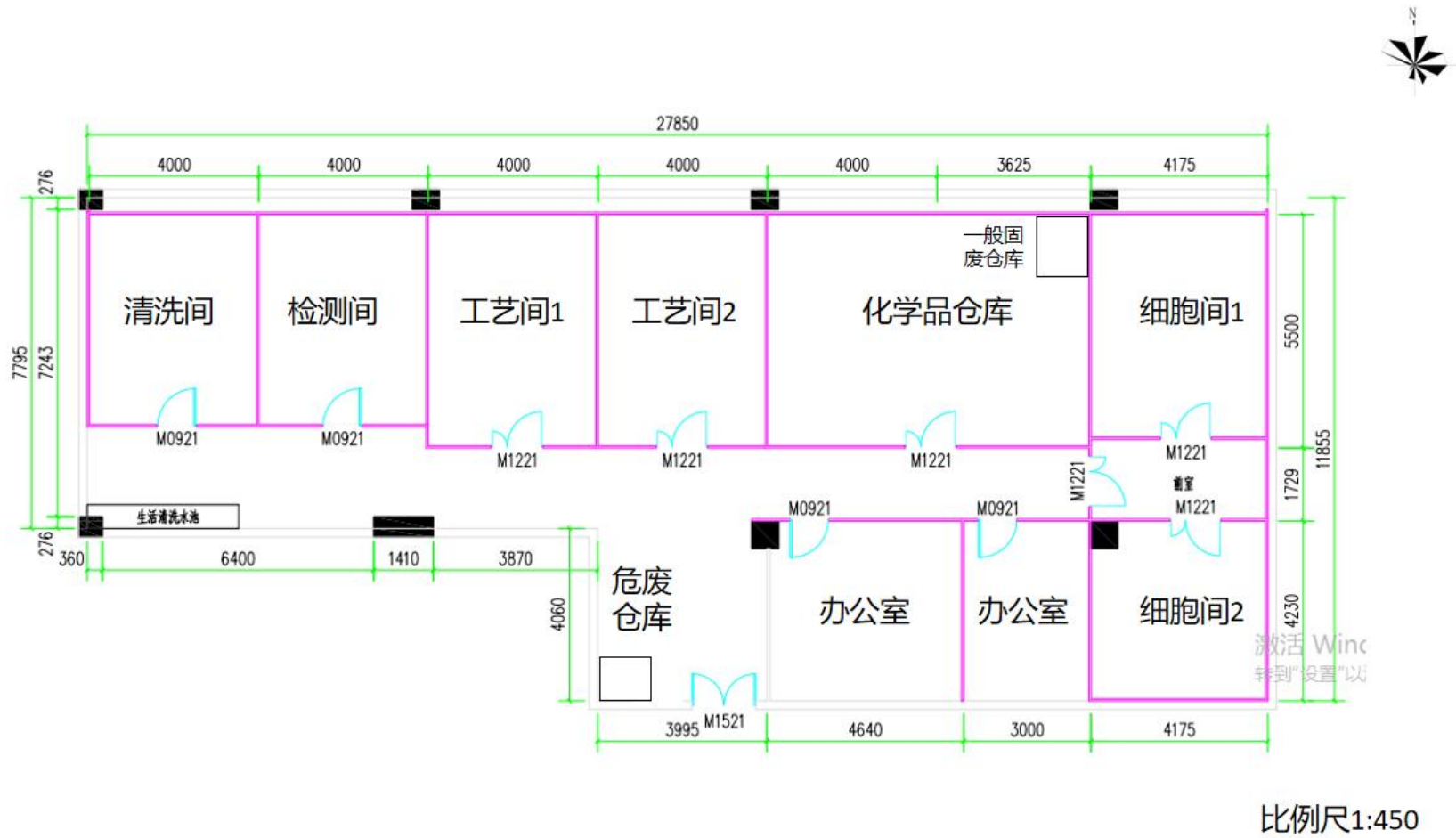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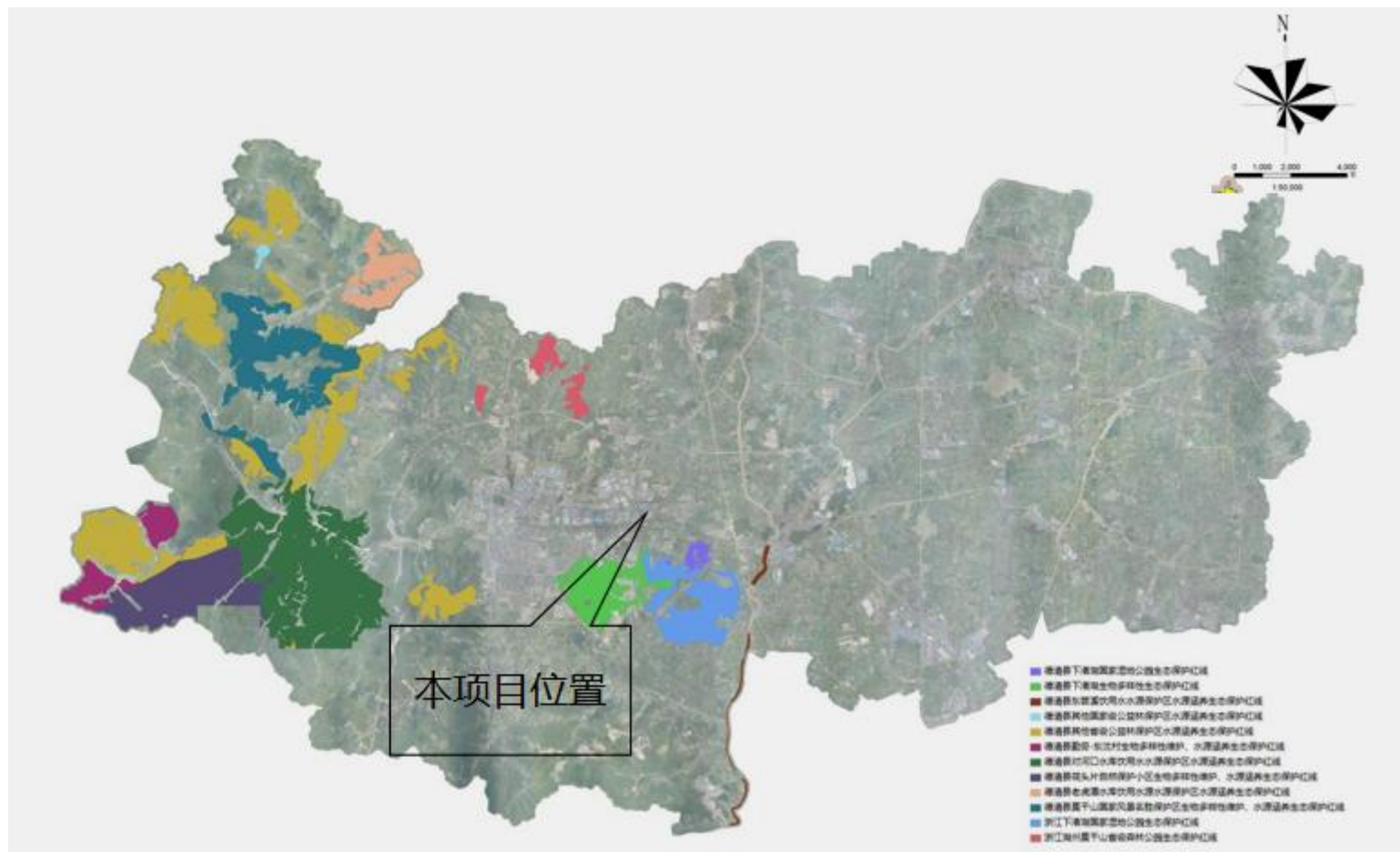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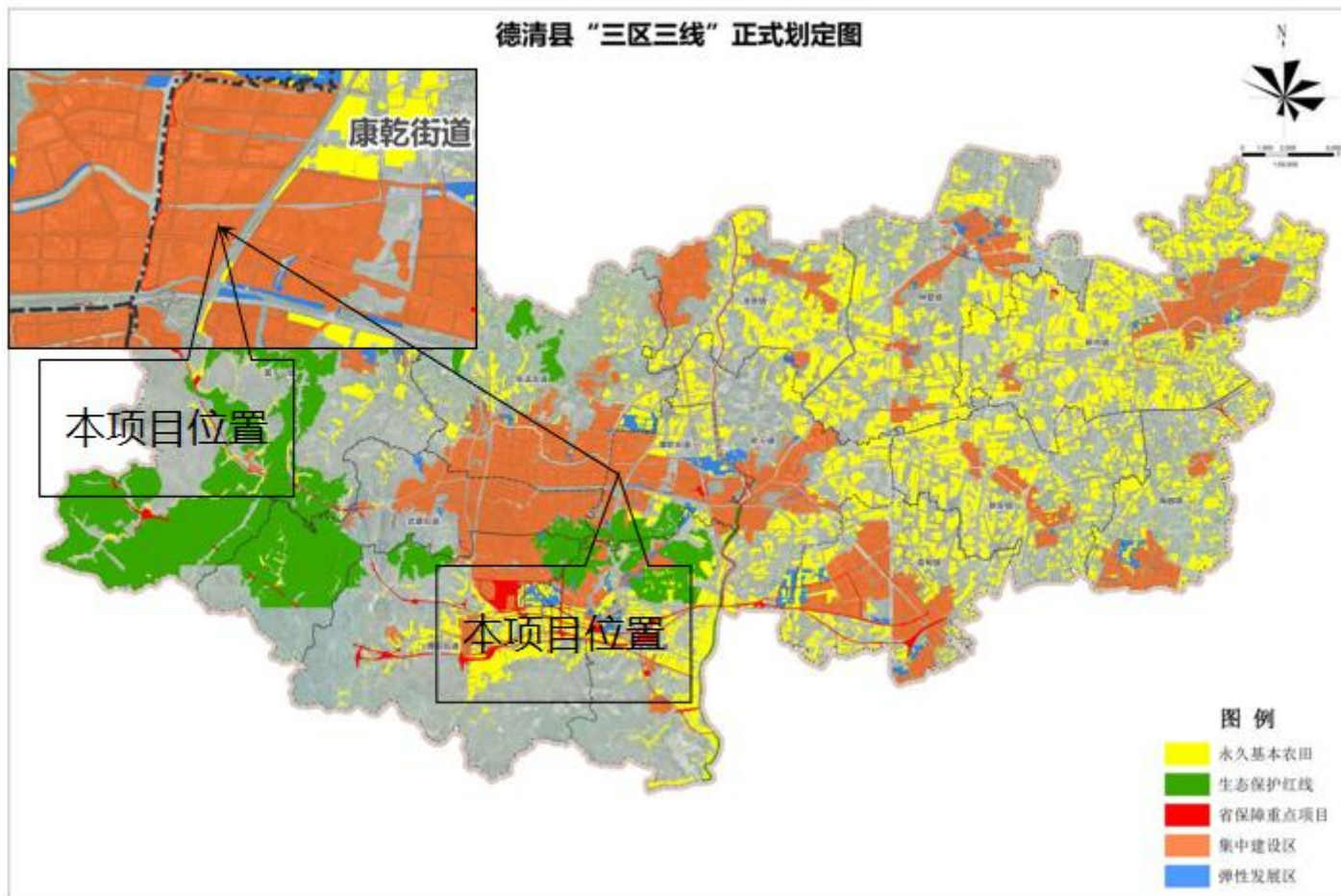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 7 德清县“三区三线”图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5-06-09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506-330521-07-02-786545						
项目名称	湖州博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份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德清县	审批机关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_德清县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926号1期1#-东201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高技术				
国标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工业设计、气象、生物及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科技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租赁浙工大大学科技园约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用于搭建兽用生物制品研发与应用平台。包括细胞间、检测间、工艺间、清洗间等10间研发实验室及其配套房间和相应仪器设备。平台建设主要内容：1. 针对畜禽重要疫病，研发适合现场快检、实验室确诊以及鉴别诊断的技术与产品；研发用于血清学、病原学检测及免疫效果评价的高通量监测技术与产品。2. 基于市场需求，以动物血清或血浆为原料，系统开展具有生物医药用途的血液衍生物筛选，鉴定其生物活性，研发其提取、纯化技术。研发血液衍生物的规模化生产等工艺与产业化关键技术，提升动物血液利用价值。						
拟开工时间	2025-06	拟建成时间	2025-12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00	0	98.25	50	201.75	250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600	400	20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33204437617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330521001037G800014				
总用地面积（亩）	0.432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8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88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意向用网运营商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部门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共享码	Vz kj		
<b>项目单位基本信息</b>			
单位名称	湖州博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D7495R6R	成立日期	2023-12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926号1期1号楼2楼东201		
注册资金(万元)	2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 生物饲料研发;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 生物基材料制造; 生物基材料销售;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兽药生产; 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长虹东街926号1期1号楼2楼东201		
法人代表姓名	王勇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勇	项目负责人职务	法人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519935431	项目负责人邮箱	269584926@qq.com
联系人姓名	刘书艳	联系人手机号	18223886423
联系人邮箱	1871785559@qq.com		
<b>设备清单1</b>			
设备名称	电热鼓风干燥箱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101-3AB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0.9000	生产厂家	上海一恒科技集团
金额单位	万元		
<b>设备清单2</b>			
设备名称	洗衣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海尔XOB50-62BHF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0.4500	生产厂家	海尔集团
设备清单3							
设备名称	制冰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EPED20TF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2.0000	生产厂家	南京易普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4							
设备名称	制冰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FM40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5000	生产厂家	北京长流科学仪器公司
设备清单5							
设备名称	高压灭菌锅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YM80A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1000	生产厂家	上海三申仪器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6							
设备名称	冰箱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BCD-290W (2-8℃/-20℃)	设备数量	5	设备金额	2.7500	生产厂家	青岛海尔公司
设备清单7							
设备名称	移液枪1000 ul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Micropette (1000 ul)	设备数量	4	设备金额	0.4000	生产厂家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8							
设备名称	移液枪20 ul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Micropette (20 ul)	设备数量	4	设备金额	0.4000	生产厂家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9							
设备名称	电动移液器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dPette+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1.2000	生产厂家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10							
设备名称	紫外分光光度计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755B 全波长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2000	生产厂家	上海菁华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11							
设备名称	酶标仪			设备类型	进口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MultiskanGO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9.5000	生产厂家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12							
设备名称	水平摇床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TS-1000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0.3000	生产厂家	江苏其林贝尔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13								
设备名称	蛋白电泳仪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DYY-8C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0.5000	生产厂家	北京六一仪器厂	
设备清单14								
设备名称	层析冷柜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2-8℃, 双开门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5.0000	生产厂家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15								
设备名称	负压吸引器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YX980D溶液配制抽滤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0.2000	生产厂家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16								
设备名称	磁力搅拌器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GL-6250-6A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0.9600	生产厂家	海门市其林贝尔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17								
设备名称	天平 (0.001)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TP-313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0.9000	生产厂家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 (北京) 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18								
设备名称	多参数测试仪			设备类型	进口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SG23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2.0000	生产厂家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19								
设备名称	超净台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CJ-2S (1.5m长)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0.7500	生产厂家	天津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20								
设备名称	机械搅拌器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RW 47 digital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7.5000	生产厂家	苏州赛恩斯仪器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21								
设备名称	蠕动泵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BT100-2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0.1800	生产厂家	上海沪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22								
设备名称	DuoPAT 过程分析终端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DuoPAT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0000	生产厂家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23								
设备名称	浊度仪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BSS系列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0.8000	生产厂家	贝尔分析仪器(大连)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24							
设备名称	大容量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H2050R(配15 ml, 50 ml和500 ml以上转子)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4.0000	生产厂家	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25							
设备名称	液氮罐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YDS系列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0.5000	生产厂家	四川亚西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26							
设备名称	倒置显微镜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37XC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4.2000	生产厂家	上海光学仪器一厂
设备清单27							
设备名称	细胞计数仪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countleader BF or FL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6.3000	生产厂家	艾贝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28							
设备名称	二氧化碳培养箱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BC-J80	设备数量	4	设备金额	16.0000	生产厂家	上海博讯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29							
设备名称	冷冻离心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HT200R(配15 ml, 50 ml转子)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0.0000	生产厂家	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30							
设备名称	CO2钢瓶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40L/125TG-40	设备数量	4	设备金额	1.4000	生产厂家	捷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31							
设备名称	水浴锅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DK-8D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0.3600	生产厂家	上海精宏公司
设备清单32							
设备名称	生物安全柜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BSC-1360A2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4.0000	生产厂家	上海博讯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506-330521-07-02-786545

## 附件 2 租赁合同

ZJY-23-04-A-018(233)

浙江建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浙工大科技园项目物业服务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建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袁峰

乙方：湖州博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根据甲方与业主方浙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的《浙工大科技园项目物业服务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现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具体数据情况：

1、乙方承租物业建筑面积共计 288 m<sup>2</sup>，位于 1 幢 2 楼东 201 室。

2、计量表情况：乙方正式进驻园区开始装修前，室内电表读数 按现场实际抄表数抄录，空调表读数 按现场实际抄表数抄录。水表读数 按现场实际抄表数抄录。水电费每月结算一次。

3、协议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乙方不再续租，结清所有费用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应缴纳相关费用：

1. 物业管理服务费：乙方按 2 元/月/m<sup>2</sup> 缴纳物业管理费，该房屋年度物业服务管理费总金额 ¥ 6912.00 元。

2025.1.1-2025.6.30 物业服务管理费 3456.00 元

2025.7.1-2025.12.31 物业服务管理费 3456.00 元

第 1 页 共 3 页





浙江建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采用半年度预缴的模式，乙方须于每期开始的第一个月支付物业费以此类推，若乙方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应缴费用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建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7071179XX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文三路支行

账号：33001618135053000196

2. 水电费：乙方所使用水、电、空调等费用按室内计量表实际使用读数计费收费，甲方同时提供相应票据。如乙方未按时缴纳水电费，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

3. 其它事宜：\_\_\_\_\_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物业《租户使用手册》的各项条款的约定。

四、甲方应完成与业主方签订《浙工大科技园项目物业服务合同》服务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提供各项优质的服务。

五、甲、乙双方都须遵守《浙工大科技园项目物业使用公约》的相关条款。

六、本协议履行期间，若《浙工大科技园项目物业服务合同》相关条款发生变更，与本协议有冲突时，则按变更后的《浙工大科技园项目物业服务合同》执行，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



博莘集团

浙江建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业主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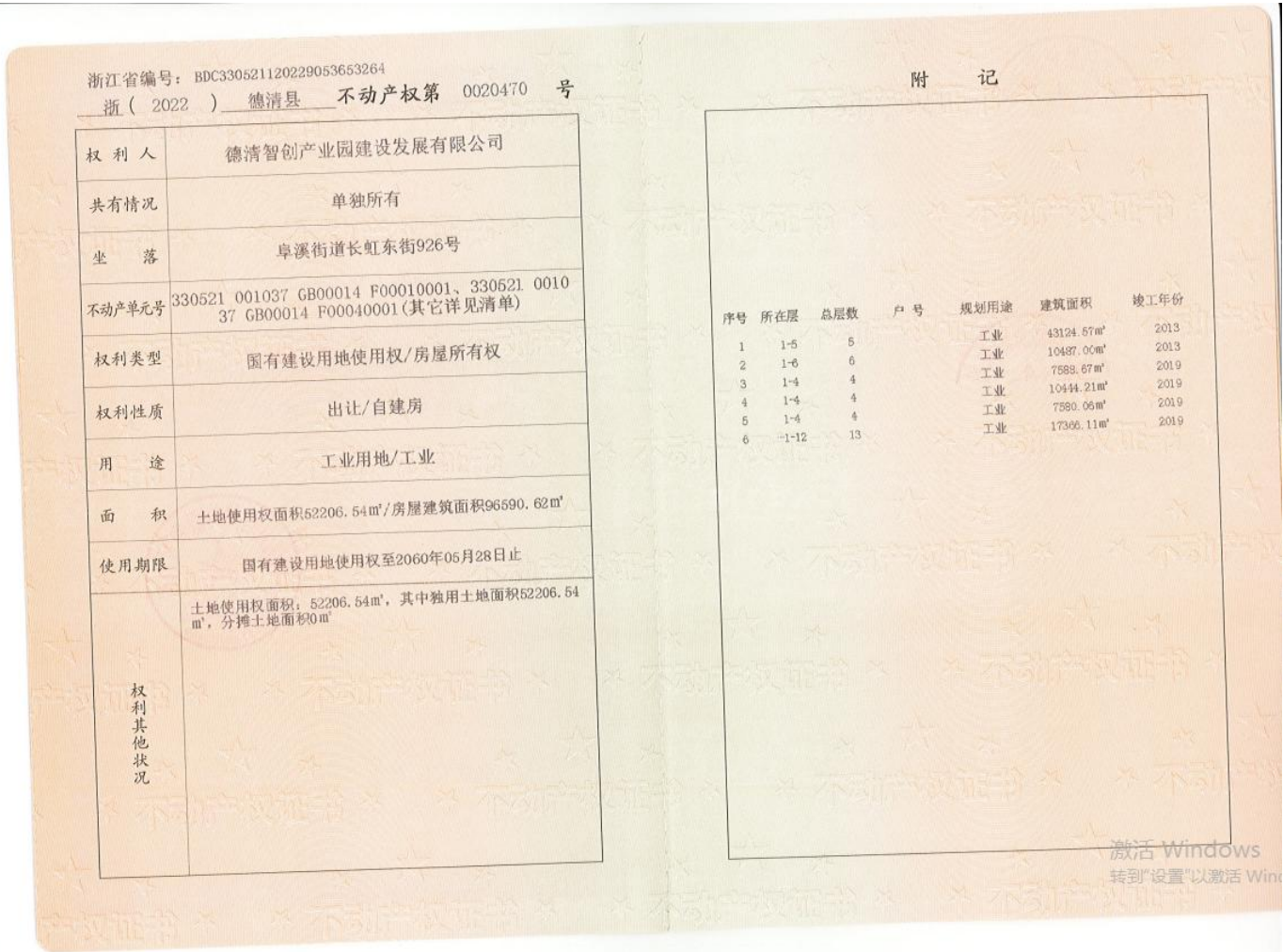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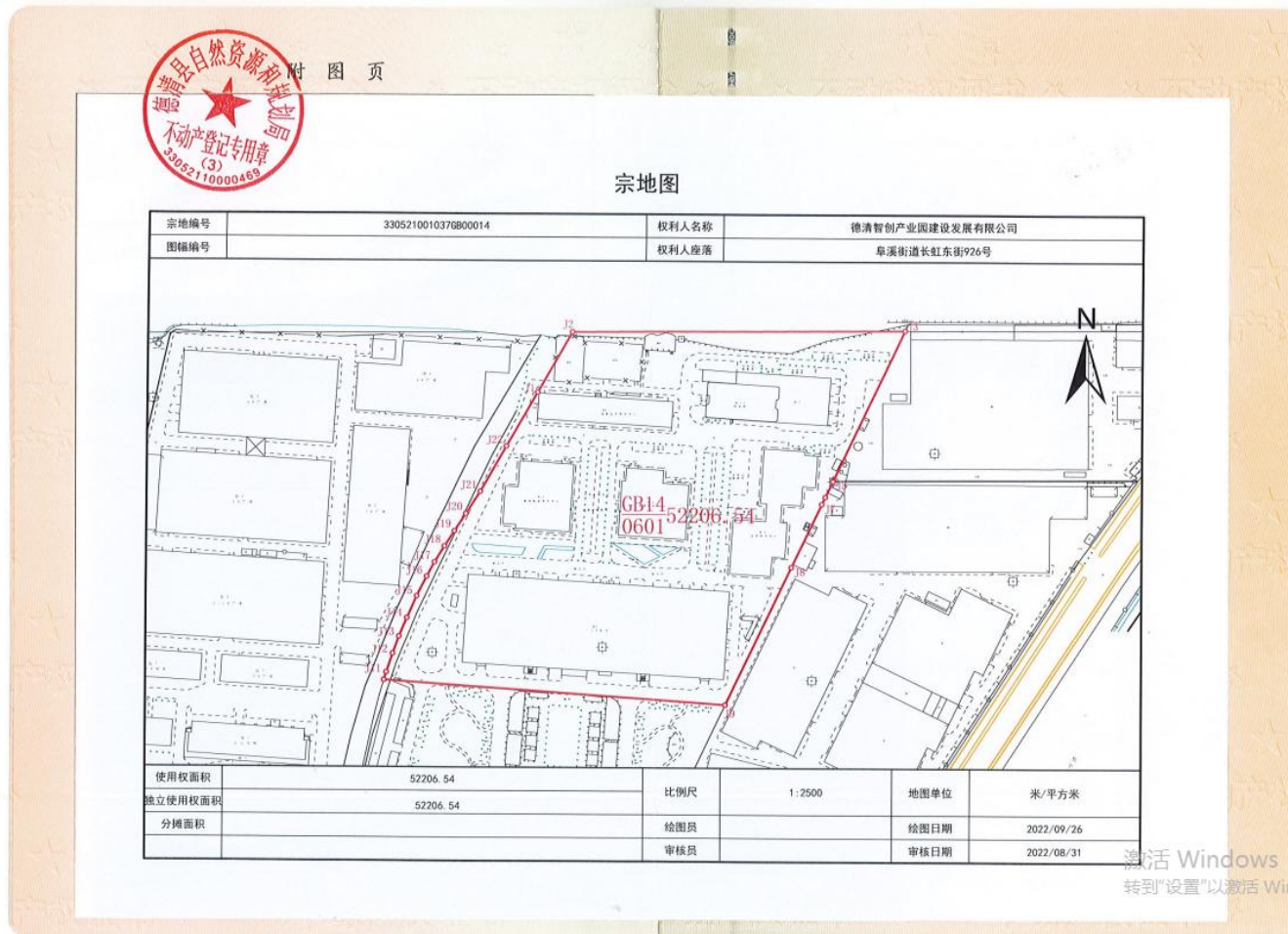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关于要求对湖州博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份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 关于要求对湖州博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份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湖州博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份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项目，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湖州博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份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本项目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可进行全本公示。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附件 7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湖州博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D7495R6R

法人代表/负责人：王勇

承诺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8 VOCs 承诺书

### VOCs 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湖州博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湖州博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份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管 单 位 (局、 公 司) 意 见	同意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同意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同意 子松岗美尔环评 办证手续 十办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